

# 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3.2 公示方式 .....	3
3.3 查阅情况 .....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8
6 其他 .....	8
7 诚信承诺 .....	8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应针对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依照《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分别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的环评工作。环评工作开展后，于2019年4月30日（委托后第二个工作日）在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xfz.com>）进行

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网站公示：2019年4月30日，在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xfz.com>）进行了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办法》 第十一条 规定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xfz.com>）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广西日报进行报纸公示，于 2019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在公路沿线乡镇和村庄张贴公示。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网站公示：2019 年 7 月 5 日，在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xfz.com>）进行了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2-1。



新闻中心

公司要闻 子公司新闻 影视中心 行业资讯 通知公告 图片速递



### 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

来源：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07月05日 浏览：160次

目前，《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现公开以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1。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请联系环评编制单位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高速公路沿线群众及有关单位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广西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报纸公示截图分别见图 3.2-2 和图 3.2-3。

南宁市那平江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公司拟在南宁市青秀区东侧,规划凤岭北路延长线与平云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包角内新建总规模10万m3/d那平江污水处理厂。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公示,征求项目周边群众及有关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可前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网站下载。查阅纸质报告请联系环评单位。

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体育路4号,0771-5591059)。

项目环评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建政路10号,0771-5699453,电子邮箱:mpj2008@163.com;)。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公司拟在梧州市苍梧县、万秀区建设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公示,征求项目周边群众及有关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可前往项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网站下载,查阅纸质环评报告请联系环评单位。

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交通设计大厦,0771-5510933)。

项目环评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0号,0771-5699454,电子邮箱:mpj2008@163.com;)。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公告

黄天芳:本院受理原告王凤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准长兰科植  
准长林场再  
吴某称,他  
禁止采伐等  
经济损失。  
是为了执行  
此案没有当

咋索赔?从  
有理”,但  
去脉并不复  
木300多亩,  
保护区,相  
这是问题的

就不该有冲  
要先把问题  
国家级自然  
村民,主动  
准,主动作

保护自然和村民

编者按:

减贫,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中国和东盟国家的关键合作领域。2019年7月28日,第十三届中国-东盟论坛在南宁举办,与会各方就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中国-东盟合作进行了交流,交流了各自的减贫实践经验,探讨了减贫的战略思路和途径方法,明确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的广西实践,得到了东盟各国的关注,为推动广西减贫工作提供了新思路,开拓了新空间。

图 3.2-2 报纸公示 (2019 年 7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3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田阳冠超公司、平果县冠超公司、靖西市冠超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申报债权,协商有关债权的处理事宜。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广西冠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奕瑞,联系电话:0771-5633575,地址:南宁市建政路12号广西防汛大厦裙楼二楼办公区。

田阳县冠超市商贸有限公司,联系人:郭凤林,联系电话:0776-3238666,地址:田阳县田州镇解放中路10号地王国际商辅。

平果县冠超市商贸有限公司,联系人:黄杰瑞,联系电话:0776-5824666,地址:平果县城新兴路蔚蓝国际大厦1-3层。

靖西市冠超商贸有限公司,联系人:黄春桃,联系电话:0776-6338991,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城中路291号(财富广场二、三楼)。

广西冠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田阳县冠超市商贸有限公司  
平果县冠超市商贸有限公司  
靖西市冠超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 注销公告

本公司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人于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请债权、债务。

桂林税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 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公司拟在梧州市苍梧县、万秀区建设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公示,征求项目周边群众及有关单位的对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可前往项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网站下载,查阅纸质环评报告请联系环评单位。

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交通设计大厦,0771-5510933)。

项目环评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0号,0771-5699454,电子邮箱:tnpj2008@163.com)。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 北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目前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进行公示并开展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可通过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或邮件、信函、电话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反馈意见。

一、环评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电子版链接:环评单位网站 <http://www.gxtngs.com.cn> 或合浦123网站  
纸质版请联系环评单位查阅

二、征求公众意见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的企业单位及群众

三、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www.gxtngs.com.cn> 或合浦123网站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北海北控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工 18776041402  
环评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工 0771-5699451  
邮箱:461134530@qq.com  
北海北控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本报南宁讯 (记者/周红梅) 记者从自治区财政厅获悉,截至2019年6月底,广西财政累计筹措下达自治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资金722.96亿元,资金到位率116.77%,超额完成年初计划任务。

据悉,十大类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中,除文化惠民项目外,其余完成惠民康惠教育120.1%、率16%、到位



7月8日,在鹿寨县鹿寨镇角塘村大镇屯,制饲料袋。近年来,该县在税收、资金等方面大力扶持,目前已认定就业“扶贫车间”7个,安排

## 南宁开展打击传销“烈焰”

### 抓获传销人员543人,冻结涉案资金

本报南宁讯 (记者/覃海明 通讯员/毛秀芳) 为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部署,对传销活动形成绝对高压态势,从根本上铲除传销组织生存土壤,7月9日凌晨,南宁市打击传销攻坚战“烈焰二号”行动打响,以凌厉攻势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

本次行动组织出动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人员和街道办事处人员共2000多人,分成198个行动

后,训练馆达到的升管部门教育措施,罚。当销人员8元,现

图 3.2-3 报纸公示 (2019 年 7 月 10 日)

### 3.2.3 张贴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在公路沿线村庄张贴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本工程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

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公示期间,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未接到公众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组织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无宣传科普,无其他公参方式。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按要求采取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发布的形式发布了一次公示和二次公示,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

##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的要求进行公示。公众参与相关材料均保存留档,资料齐全,内容包括一次公示内容,二次公示内容,报批前公示内容。

##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7月31日